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销所有股票期权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票期权注销原因说明

经审计，2011年度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8,038,181.64元，同比增长-12.45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7,551,256.84元，同比增长-17.22%，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“2011年度，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%”的行权的业绩条件。因此，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。

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，但行权期内无激励对象行权，根据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，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自动失效，由公司注销。

经审计，2013年度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97,286,016.53元，同比增长24.37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71,267,369.54元，同比增长16.78%，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“2013年度，相比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%”的行权的业绩条件。因此，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无激励对象行权；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剩余各期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。鉴于此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每个行权期的期权全部失效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行终止。

二、股票期权注销数量说明

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，期权简称：普利

JLC1，期权代码：037558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数为505万份。本次将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三、期权注销完成说明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，上述50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10月30日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